

## 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錢東亮  
電話：06-2991111#8721  
傳真：2982917  
電子信箱：donnychien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白河區白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主預字第1111500145B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1500145BA0C\_ATTCH3.odt、1500145BA0C\_ATTCH4.odt)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修正「中央各機關(含事業機構)派赴國外進  
修、研究、實習人員補助項目及數額表」，並自112年1月  
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1年11月16日院授主預字第111010359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另貴機關依旨揭修正後數額表支用時，所需經費仍在貴機關原編預算額度內列支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會(臺南市政府主計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  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主計處(各科)(含附件)

